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高〔2022〕4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建设暨首届教学展示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新时代育人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推动实现教育数字化转型，市教委决定建设“上海高校示范性本科课堂”（以下简称“示范课堂”），并组织开展教学展示交流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

示范课堂建设以“创设示范课堂，引航教学创新，赋能教师发展”为目标，旨在将上海高校本科课程建设的优质成果和资源转化

为课堂教学改革的动能，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推动教学改革创新走深走实。

市教委每年建设遴选一批深受学生欢迎，能有效促进主动学习、发展高阶思维、培养创新能力的示范课堂，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教学展示交流活动，为广大教师打造互学互鉴的教研交流平台。

二、推荐范围

各高校围绕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择优推荐 1-2 节次课堂参与示范课堂建设和教学展示交流活动。首届活动推荐课堂可从 2022 年秋季学期实际授课课程中遴选，课程原则上应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课程。

三、活动安排

首届示范课堂教学展示交流活动由市教委主办、复旦大学承办。活动主要包括遴选推荐、交流互鉴两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遴选推荐阶段（2022 年 10 月下旬-12 月底）

各高校按要求向市教委择优推荐候选示范课堂（含 1 节可供公开展示的课堂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等申报材料；

市教委组织专家开展评选认定工作，确定首批示范课堂。

2. 交流互鉴阶段（2023 年春季学期）

市教委组织各高校进行观摩学习，并举办示范课堂论坛等多种形式的交流互鉴活动。

四、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10月25日前报送联系人信息表,11月18日前以公文形式报送示范课堂推荐汇总表、实录视频和课堂推荐表等。相关表格可从<http://cfd.fudan.edu.cn/tuijian/2203.html>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市教委高教处孔莹莹, 电话: 23116735

复旦大学方雁, 电话: 65642275

邮箱: mooc@fudan.edu.cn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10月20日

